

昆明理工大学疫情防控法律责任告知书

各教职员工：

遵守防控规定，落实防控措施，履行防控责任，是全体公民法定义务。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地方及教育、卫健、疾控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筑牢校园疫情防控“防火墙”，维护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秩序，现就违反疫情防控措施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告知如下：

疫情防控期间，未按规定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外出、隐瞒和谎报个人行程或疫情接触史、不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引发疫情传播或者造成传播风险的；具有“十大症状”（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）未按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的；拒不配合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劝导佩戴口罩的；拒不配合卡点工作人员检查、健康信息核查、身份信息登记或采取其他破坏设施、翻越围墙等逃避防控检查行为的；拒不配合开展疫情流行病学调查，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；拒不配合封控管理相关规定的；违反防控规定外出参与打牌、聚餐、娱乐等聚集性活动，纳入核酸检测范围却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；编造虚假疫情信息，在网络、媒体和公众场合散布，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；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涉嫌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刑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内部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法律责任。

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。请您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，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。

☐本人已认真阅读告知书，知晓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被告知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被告知人和所在部门各执一份。